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6
2. 認購協議	7
3.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12
4. 所得款項用途	13
5.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籌資活動	14
6.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4
7. 申請上市	15
8. 上市規則涵義	15
9. 一般事項	16
10. 股東特別大會	16
11. 責任聲明	17
12. 推薦意見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利率」	指	年利率3厘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所報之最優惠借款利率之利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或停止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換股價」	指	1.2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能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初始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訂之擔保契據；
「指定賬戶」	指	本公司就存放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款所開立的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bes Global」	指	Forbes Global Holdings Inc.，於環球傳媒業務中擁有權益；
「Forbes Global收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Forbes Global權益之事宜；
「Forbes Global股份質押」	指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特殊目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Forbes Global擁有的全部股份授出的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簽署的固定質押；
「Fund House」	指	一家環球基金管理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瑞士，為另類多元經理、多重資產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與風險管理服務之獨立供應商；
「Fund House收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於Fund House權益之事宜；
「Fund House股份質押」	指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特殊目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Fund House擁有的全部股份授出的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簽署的固定質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鄭強輝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擔保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日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股份質押」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質押、Forbes Global股份質押及／或Fund House股份質押，單獨「股份質押」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特別授權」	指	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釋 義

「特殊目的公司」	指	Greater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或該等持有Forbes Global、Fund House權益的其他公司及／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的其他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質押」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的全部股份授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簽署的固定質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認購人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的協議；
「認購款」	指	一筆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款項，即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耗時費」	指	本公司或擔保人(倘完成未生效)就簽署認購協議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或本公司書面通知認購人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以及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而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以協定利率按季度向認購人支付的費用；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換港元乃使用1.00美元等於7.7517港元之匯率進行計算，反之亦然。有關匯率僅供說明，(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將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1樓4101室

敬啟者：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5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擔保人(作為本公司擔保人)；及
- (c) 認購人(作為可換股票據之初始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於938,309,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9%)中擁有權益。擔保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5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政府同意及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得(倘適用)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就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簽署協議，以及特殊目的公司已分別就Forbes Global收購事項及Fund House收購事項簽署協議；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且達成令聯交所滿意就上市規則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所有規定；

董事局函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i) 本公司據此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補救，尚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

倘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上述不可豁免之(i)至(v)項條件除外)，則認購協議(有關通知、費用及支出、對公佈的限制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款除外)不再繼續進行且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應同意釋放認購人存放於指定賬戶的認購款，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認購人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據董事向認購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無意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鑒於就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進行協商及作出盡職審查所估計涉及的時間，亦將取決於Forbes Global 收購事項及Fund House 收購事項簽訂協議之進程，董事認為最後截止日期即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日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屬於合適。

耗時費

認購人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向指定賬戶或相關其他本公司同意之賬戶存放認購款。本公司已同意就簽署認購協議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或本公司書面通知認購人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及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而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協定利率向認購人支付耗時費。然而，倘完成因任何原因未能落實，則應由擔保人代替本公司向認購人支付耗時費。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8.40%，(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港元折讓約13.67%；(i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34.83%；及(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95港元溢價約26.32%。換股價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供股或授出購股權、供股或其他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以全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換股權發行的股份除外)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轉換為或兌換或認購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發行附帶可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80%之價格轉換為、兌換或認購以全現金方式發行股份的權利之其他證券(票據發行除外)、修改證券所附之轉換、兌換或認購之權利、向股東提出之其他全面要約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作出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初始換股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合共為232,551,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轉換為193,79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6%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40%。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保證及擔保

可換股票據以股份質押作擔保。此外，可換股票據亦將由擔保人根據擔保契據作擔保。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本金額：可換股票據之合共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

董事局函件

- 利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每年(以一年365天為基礎)按協定利率(即3厘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之日所報之最優惠借款利率之利率)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計息。本公司將於上一個利息支付日後的每三(3)個曆月當日(「**利息支付日**」)按每三(3)個曆月分期支付有關利息，惟須受本公佈之規定所限。第一次利息須於發行日期後三(3)個曆月當日支付。
- 到期日：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且相互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之上市。
- 可轉讓性：票據持有人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方可向受讓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配或轉讓可換股票據，除非票據持有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轉讓可換股票據。於悉數支付後，可分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美元的整數倍)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有關分配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要申請。

董事局函件

-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惟任何轉換所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美元的整數倍，惟倘可換股票據之合共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美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並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可予以轉換。
- 轉換之先決條件：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僅可由票據持有人行使：
- (i) 可將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
 - (ii) (a)有關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合共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行使後不得為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及(b)有關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地位： 轉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與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75%之票據持有人之間協定的面值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本金金額或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相關到期利息（如有）、溢價（如有）；或

董事局函件

- (ii) 本公司違反執行或遵守或依從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且有關違約緊隨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載有有關違約詳情概要及要求對有關違約作出補償之通知後十四日期間仍然存在；或
- (iii)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要求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就除了基於或根據一項合併、聯合、併購或重組以外的原因出售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或
- (iv) 產權負擔權益人取得本公司全部或重要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 本公司財產的重大部分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執行或檢取且其後三天內未解除；或
- (vi)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vii) 有關方已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章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生效。

3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遇，本公司可通過收購額外業務活動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樣化及為本集團創造營運協同效應，藉以外部擴張本集團業務範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竭力取得業務增長及掌握先機，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分別擁有Forbes Global及

董事局函件

Fund House之權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為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董事局認為，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將通過藉助全球著名品牌(包括Forbes Global)將本集團業務擴張至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分部，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的協同效應。由於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需要大量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促進本公司與認購人形成協同聯盟(認購人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成為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資產管理領域之主要股東)創造機會(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合共為232,551,000港元，預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但並無計及耗時費)將不超過230,551,000港元，且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的相關盡職審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目前擬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鑒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為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本公司目前預期特別目公司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前後或其後數日內。

鑒於完成僅於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在可換股票據以股份質押擔保的情況下)後發生，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局函件

5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以下籌資活動合共籌得約162,138,000港元：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	不超過19,179,000美元(相當於約148,638,000港元)	用於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其住宅物業及酒店開發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約13,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償還利息開支	償還利息開支

6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06,437,504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行之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分別為792,591股及263,800,000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7,812,266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董事局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62.29	938,309,250	55.19
認購人	0	0	193,792,500	11.40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u>568,128,254</u>	<u>37.71</u>	<u>568,128,254</u>	<u>33.41</u>
總計	<u>1,506,437,504</u>	<u>100.00</u>	<u>1,700,230,004</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予日期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

8 上市規則涵義

擔保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表現。擔保人亦已同意支付如因任何原因完成未能落實所產生之耗時費。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包括耗時費及擔保費之建議付款)構成本公司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作出，且不會就此對本集團資產進行抵押，因此提供財務資助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中國太平為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目前是中國保險業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品牌。其業務覆蓋人壽保險、一般保險、退休金計劃、再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非金融投資，其業務據點遍佈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歐洲、大洋洲、東亞及東南亞。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於938,309,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9%）中擁有權益。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必要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保人及其聯系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擔保人及其聯系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為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間接於938,30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鄭強輝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5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轉換為193,792,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轉換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令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
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